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本會106年8月25日第5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11點

一、目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獲本辦法獎助或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獎助範圍：

論文內容應以法律扶助政策及法規等為研究範圍。本會並得於每年辦理徵選時一併公告該次徵選之研究重點；論文符合研究重點者，列為優先徵選對象。

四、獎助名額及獎金：

（一）名額：每年博士生一名、碩士生二名。實際名額以評審結果為準。

（二）獎金：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下同）六萬元，碩士生每名三萬元。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間，本會將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備妥如附件所示文件（即申請表、身份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畫書等），裝訂成冊，一式五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張，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請於信封註明：「申請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之字樣）。

六、審查方式：

（一）審查時間：

本會於徵選期間截止後兩個月內完成資格及實質二階段審查。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分別函知獲獎助者。

（二）資格審查：

本會就徵選資格是否相符、徵選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範圍相關、已否獲有其他經費獎（補）助等事項進行初審。資料有不齊備者，本會得視情況通知補正。

（三）實質審查：

由本會執行長指定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獎助審查委員會，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提出建議名單及其理由，交由執行

長核定。

徵選人對審查及核定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七、獎助給付

- (一)獎助金分兩期給付，每期給付獎助金額的二分之一。
- (二)第一期款：獲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向本會申請後給付。
- (三)第二期款：獲獎助者應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學位證明及論文(紙本十份及光碟乙份)向本會申請後給付。
- (四)第二及三項之領據，內應載明論文題目、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及戶籍與通訊地址，並親自簽名其上。
- (五)獲獎助者逾第二及三項之期限未辦理申請者，視同放棄。

八、獎助標示：

獲獎助之論文應於論文目錄前之適當頁面註明：「本論文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等字樣。

九、權利義務：

- (一)依本辦法獎助之論文，其著作權仍歸獲獎助者所有。獲獎助者須保證論文係自己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獲獎助者應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二)獲獎助者同意無償授予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以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或重製其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於本會之刊物或網站之權利，本會無需另付授權費用。此授權同意不得撤銷，否則本會得廢止獎助資格，並追繳已給付之獎助金額。
- (三)本會辦理發行刊物或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獲獎助者有受本會邀請投稿及發表獲獎助論文之義務。

十、取消獎助：

本會發現獲獎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獎助。獎助金已給付者，並得追還其獎助金額：

- (一)於核定獎助後，未經本會同意而變更論文題目或研究計畫者。
- (二)論文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
- (三)論文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者。
- (四)未於接獲獎助通知後一定期間內(碩士三年、博士五年)完成論文口試者。前開期限，得經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延展一年。

十一、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目前就讀學校 研究所年級		經歷	
上一階段 畢業科系		專長 領域	
曾經發表 論文著作			
申請獎助論文名稱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	單位	金額	
附件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附件1) 身份證明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2) 指導教授推薦書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推薦內容			

(附件3) 論文計畫書

1. 論文題目
2. 研究範圍
3. 研究動機
4. 文獻回顧
5. 研究方法
6. 論文大綱
7. 進度計畫
8. 參考文獻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頁)